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1号竹叶山创业大厦六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鄂安格律证字（2017）022号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民集团”）的委托，对公司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存储、使用、变更及闲置等情况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存储、使用、变更及闲置情况等内容，系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中所刊载的数据和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2、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的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4]37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04年，健民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4年发行股票时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11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086万元。

根据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议》，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0,258.36万元，尚余8,815.64万元未使用，加上募集资金此前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滚存的利息收益，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本息结余为10,780.98万元。

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2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已完成
3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3,815.00		项目未启动（注1）
4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3,768.31	项目建设中
6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已完成
10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项目启动后暂停（注2）
11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0,258.36	

注1：该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汤逊湖园区建设，后因湖北省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武汉市政府对湖区生态环境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政策，园区内禁止工业生产，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注2：该项目由于武汉市政府对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范围。公司拟在原址新建研究中心，并已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地块的用地需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确认，故该项目暂停实施。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安排具体如下：

1、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 (4)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5) 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 (6)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律师意见

本律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余 晖

余晖

律 师：顾 恺

顾恺

胡宝国

胡宝国

2017年8月1日